

115 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方案申請說明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說明會
會議流程

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前段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 註
8:40-8:50	報 到	觀護人室	領取 會議資料
8:50-9:00	長官致詞	本署長官	
9:00-9:50	方案計畫申請書及成果 報告撰寫	中山醫學大學 翁慧圓助理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 徐宜瑩兼任講師	
9:50-10:00	休息	-	
10:00-10:50	實作練習與討論	中山醫學大學 翁慧圓助理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 徐宜瑩兼任講師	
10:50-11:10	綜合座談	楊植鈞 主任檢察官	
11:10---	散會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說明會

目 錄

壹、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一方案申請及成果報告撰寫	P 1-17
貳、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一方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P 18-73
一、臺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作業說明.....	P 18-27
二、方案申請與審查時須準備之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5）	P 28-35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注意事項（附件 6）	P 36-51
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一監督查核契約書（附件 7）	P 52-53
五、期中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之資料（附件 10-1、附件 11-1）	P 54-55
六、期末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之資料（附件 10-2、附件 11-2）.....	P 56-57
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一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 13 至附件 14)••	P 58-59
八、徵信掛版運用說明(附件 23 至附件 24)	P 60-61
九、附件（相關要點、辦法）.....	P 62-73
● 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方案申請須知.....	P 62-64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P 65-68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P 69-72
十、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檢核表	P 73-73
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一會計帳目查核及核銷說明.....	P 74-103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款結報及查核作業流程（附件 20）.....	P 74-74
二、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處理注意事項（附件 21）.....	P 75-76
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一申請補助款須準備之表單（附件 16 至附件 19）•	P 77-82
四、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P 83-87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 應行配合事項.....	P 88-88
六、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P 89-94
七、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訊	P 95-96
八、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1101215 修正版）	P 97-101
九、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國庫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P 102-103

方案申請及成果報告撰寫

方案計畫書 / 成果報告撰寫 實作研習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

1

翁慧圓 徐宜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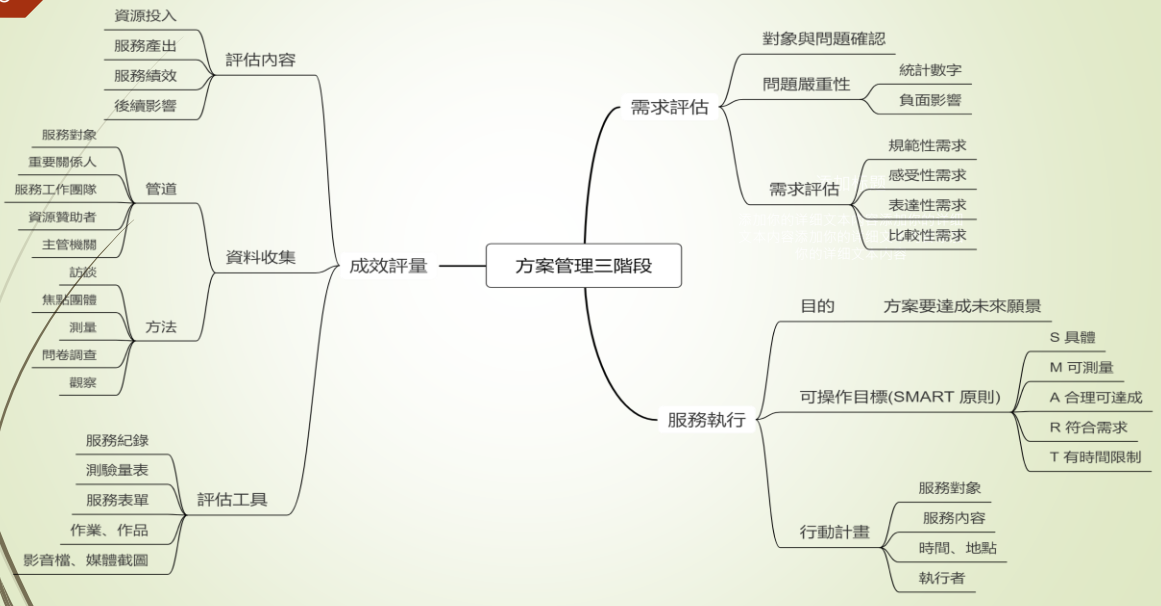
2

方案(活動)計畫書目錄

1. 方案名稱
2. 問題分析
3. 需求評估
4. 方案目的、目標
5. 服務內容
6. 服務規劃進度表
7. 經費預算與說明
8. 預期效益與評估計畫
9. 工作團隊與分工
10. 附件

3

以心智圖思架構方案設計與評估



4

方案名稱

名稱

1. 單一名稱：某某社區長者日間照顧方案(計畫)

例：某某社區長者日間照顧計畫

2. 建議二個標題：正式明確計畫名稱 + 陽光無標籤

～ 給贊助單位，政府、聯勸、地檢署、基金會、扶輪社、慈善會—

例：某某社區長者日間照顧計畫 ～ 老朋友的窩 / 健康久久，大家來作伴

3. 與辦活動時：老朋友的窩-- 健康久久，大家來作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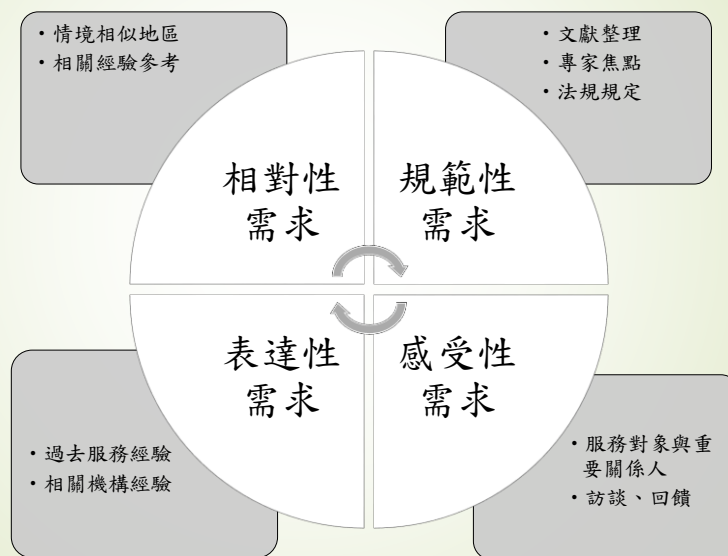
5

問題分析 ~ 計劃需要性

- 1.問題人口統計：擬服務地區之問題人口數 / 百分比
- 2.產生問題：服務對象 / 照顧者有那些生理、心理、社會層面問題
 - a. 服務對象：案主 + 照顧者
 - b. 問題困擾：身心健康、就學 / 就醫 / 就業 / 照顧、社會排斥等
 - c. 上述問題為 案主自己、照顧者、家庭、社區帶來那些負面影響
- 3.本計畫欲解決的問題：前述諸多問題困擾中，該年度本案擬聚焦的對象、問題與擬提供的服務項目。

6

需求評估的方法



7

需求評估 ~ 問題分析和服務需要診斷

1. 本案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政策 / 專家學者研究 / 或官方資料之內容與結論。
2. 服務對象/重要關係人的需求期待或回饋之內容與結論。
3. 本機構或其他機構過去之服務數量、重點內容、可延續/擬調整之處

小結論： 本案擬聚焦之服務地區、對象、問題、服務策略。

8

機構執行力

1. 機構過去服務年資、績效(評鑑成績)
2. 工作團隊
3. 社會資源網絡

9

方案目的、目標

1.目的 (goal):

- 本方案未來的期待或願景擬針對哪些服務區域、對象、欲改善的問題、
- 擬提供的服務項目、期待未來能達成的遠景。

2.目標 (objective):

- 本方案結束時的成效含a.執行時間、服務對象/人數、b.服務項目/數量、
- 服務後在知識、態度、行為或技能的改善數據
- 若有數個子計畫，建議分別說明

10

書寫目的 / 目標過程可思考並回應下述問題

1. 目的是否明確陳述預期改變的是哪些人口群？
2. 目的是否明確陳述預期改變這些人口群的哪些具體問題？
3. 目標陳述中是否有表明欲達成目的的特定日期或是什麼期限內完成？
4. 目標是否明確表達測量方式？以及測量的標準為何？
5. 所設定的目標是否有回應到方案所呈現的問題以及需求評估？
6. 所設定的目的是否有回應到機構所關心的社會議題？

11

方案目標訂定的 SMART 原則

- **S**pecific (明確的)
 - 確定服務對象、活動設計、時間與地點
 - **M**easurable (可測量的)
 - 包括改變的標的急欲達成的結果
 - **A**chievement (具體可行的)
 - 確實可操作
 - **R**ealizable (貼近於社會事實與機構使命)
 - 符合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現況與機構期待
 - **T**ime-limited (有時間限制的) 。
 - 方案執行有時間架構
 - 過程目標 (output)
 - 投入資源及產出資源
 - 服務人次、服務/活動/工作坊次數
 - (許多方案多只呈現過程目標，這些本來就是「該做」的)
 - 結果目標 (outcome)
 - 服務結果、行為、態度、認知、改變狀態
 - (是指過程目標做得是否有績效)
- 正確的目標陳述：
過程目標 + 結果目標

12

目的Goal	目標Objective
藉由團體生活,改善女性更生人個人不良習慣	1. 在安置期間一年半內，10位女性更生人中，有90%以上能成功戒菸、戒酒、戒毒 2. 有90%以上女性更生人可以正常作息、並遵守團體公約
透過社交禮儀及人際溝通課程，提升女性更生人之社交禮儀與溝通技巧	有60%以上女性更生人在電話禮儀、日常社交禮儀或社區鄰居相處中，有明顯進步
透過個別諮商會談，增加女性更生人問題解決能力，進行生涯規劃	1. 有70%女性更生人主動參與機構安排的課程或活動 2. 有70%女更生人能主動解決至少二項自己所面臨的問題 3. 有70%女性更生人能提出自己具體的生涯規劃。
增加女性更生人就業穩定性	1. 至少80%女性更生人接受中區職訓局之短期職業訓練，完成課程與實習 2. 至少80%女性更生人第一份工作可以在同一雇主下持續三個月以上

13

目標合理是否可達成：預備功課

- 符合需求、合理可行的目標，先做好“策略和資源盤點”

1. **策略盤點**：盤點可能符合本方案的服務方法。
2. **資源盤點**：從較適當的服務方法中，評量有無可用之資源或限制。

※ 執行**行動計畫**——被服務者/機構/環境：能力、時間、地點、服務或活動內容、完成度。

14

方案服務/策略

一、個別服務策略

電話諮詢、家訪關懷、個別諮商輔導、各類型居家服務、經濟救助、實物捐贈、資源轉介、個案管理服務、送餐服務...

二、團體服務策略

團體育樂活動、團體輔導、團體研習...

三、社區服務策略

節慶活動、社區宣導、社區服務、倡議或修法參與...

Ps. 有些方案計畫，可能會涵蓋個別服務 + 團體服務 + 社區服務等三類型策略。

15

服務資源盤點

- 資源：包含人力、物力、財力、通路、網絡.....等，有形 + 無形資源。

一、內在資源與障礙：案主與家人

■ 內在資源：

健康、動機強、意願高、能力好、樂觀勤奮、人際關係佳、樂意學習、資源網絡多...

■ 內在障礙

身心疾病、缺乏動機意願、不在乎、人際關係差、學習能力弱、不耐挫折、福利依賴...

二、外在資源與障礙：家庭以外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因素

- 社會環境：政府、親友、NGO、企業等資源優勢或劣勢
- 自然環境：居住區域、氣候、交通----等之優勢或劣勢

16

社會福利資源管道

- 第一部門：正式部門 – 政府
- 第二部門：社區、親友
- 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
- 第四部門：企業
- 第五部門：各類型通路(超商、網路、媒體---)
- 其他：個人、社群---

17

方案服務內容

1.子計畫1: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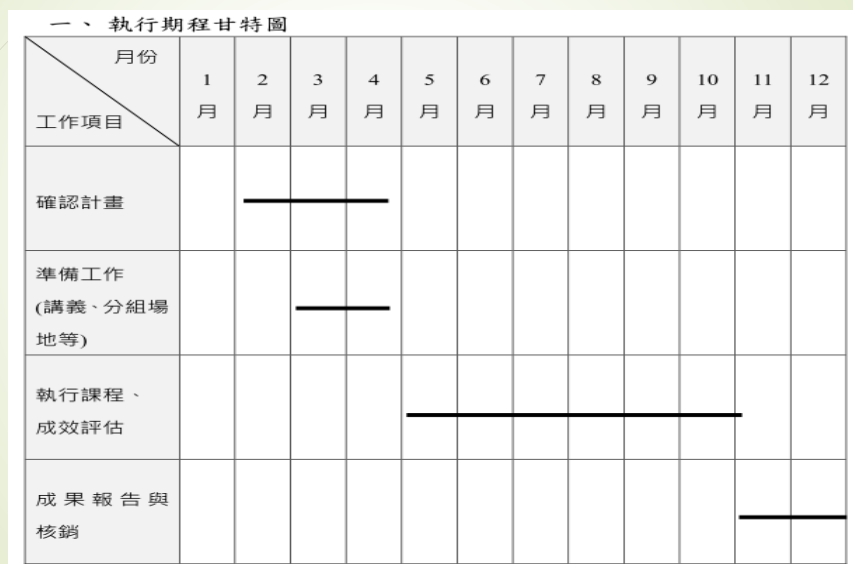
- (1)服務對象與人數
- (2)執行時間與地點
- (3)服務架構與流程
- (4)服務內容與實施細節

2.子計畫2：(依序，內容同上)

3.子計畫3：(依序，內容同上)

18

服務規畫進度表 – 甘特圖



19

經費預算與說明

參閱臺中地方檢察署 **方案經費預算表** (EXCEL表)

(表中：自籌款，可能來自其他單位的委託贊助款，需列出)

20

預期效益與評估計畫

子計畫 目標	蒐集資料的對象/ 方法或工具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量化	質性

21

工作團隊與分工

1. 對象：含方案主管/督導/執行人員/相關團隊/志工
2. 內容：職稱/資歷證照等/負責內容
3. 其他 / 備註

22

附件

一、附件目錄

二、附件放置順序

1. 組織最新之立案證明、組織章程
2. 最近二年業務報告、預決算、資產負債表
3. 近3-5年獲獎證明資料
4. 方案工作團隊一覽表
5. 方案社會資源網絡圖
6. 相關表單
7. 其他

23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參閱

期中執行成果摘要表 結報明細表

24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1. 計畫摘要
2. 各項子計畫執行內容
3. 方案執行成效總檢討
4. 結報明細表(另表)
5. 附件

25

計畫摘要

簡要的：

1. 問題陳述與服務需求
2. 目的(遠程目標)
3. 目標(具體可測量的/預期效益)

(最多1~1.5頁)

26

各項子計畫執行內容

依據成果執行摘要表順序

1. 說明各子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地點、服務對象
2. 實際參與人數、服務執行狀況與成效、該計畫執行成果檢討。
(儘量附上服務對象、志工等回饋之質性資料)

27

方案成效評估檢視表

goal	objective	Input	output	outcome				impact
方案 目的	方案 目標	資源 投入	服務 產出	服務 成果	評估 指標	資料 來源	評估 工具	後續 影響
計畫階段		執行階段		評估階段				

28

執行成效總檢討

- ➡ 1.優點/特色
- ➡ 2.待改進之處
- ➡ 3.未來計畫

29

方案特色與創新

- 一、特色：方案優點，機構自行發揮
- 二、創新 (延續性/改良性創新)：在既有基礎上的改進
 - 1. 服務對象的變化
 - 2. 服務方法
 - 3. 服務內涵
 - 4. 資源運用
 - 5. 宣導行銷
 - 6. 理論運用

30

質性資料－人性化、有溫度

- 資料對象
服務對象、老師、家長、社區人士、志工、社工、講師、贊助者、主管單位...等
- 工具
訪談紀錄、團體中回饋、信函、簡訊、line、作業...等
- 呈現
個案服務前後之小故事、繪圖、作業、文字整理、感謝卡、量表中開放題、志工紀錄、影音檔...等。

方案計劃書架構

What

- 小故事：服務對象遇到何種問題（如生理、心理、社會層面）、陷入何種困境..（採不同字體，100字內）
- 方案簡介：人時地、事（115年度欲針對哪個地區、多少人、哪些問題、提供何種服務）（約100字內）

Why

緣起

- 問題分析
 - 服務對象人數（全國/台中市/區域服務對象）
 - 生理層面
 - 心理層面
 - 社會層面
- 需求評估
 - 規範性需求：法規、政策、過去的研究
 - 感受性需求：服務對象表現出的行為、意見想法
 - 表達性需求：機構過去的服務經驗/去年成果報告的「檢討與評估」
 - 相對性/比較性需求（越來越少使用）
 - 小結：根據上述，服務對象共同需求包含XXX...，本年度此方案擬聚焦於XXX...等需求進行服務。
- 機構執行力
 - 過去服務事蹟+評鑑績效
 - 工作團隊：重點文字陳述，詳細資料如附件
 - 社會資源網絡圖：跟此方案有關的人力／物力／財力，詳如附件

方案必要性

How

方案/子計畫內容

- 目的：本計畫之未來願景
- 目標：SMART
 - S: Specific具體改善的面向，如：學習兩個情緒管理技巧、穩定就業三個月
 - M: Measurable可測量的，如：服務多少人數/人次、辦理支持團體五梯次、出席率達90%
 - A: Attainable合理可達成的
 - R: Realistic務實的，符合服務對象的需求
 - T: Time-based有時效性的，如三個月內或一年
- 服務內容：透過個案、團體、社區等策略，提供哪些服務對象於何時、何地、辦理何種活動、預計如何辦理

可執行性

Whether

即評估計畫，包含預期效應（方案/子計畫之目標擬達到之結果）、資料來源、評估工具

績效性

甘特圖

經費預算

附件：相關表單（如機構簡介、評鑑證明、工作團隊一覽表、社會資源網絡圖；空白的個案服務基本資料表、個案關懷訪視記錄表、團體活動紀錄表、活動計畫表/紀錄表、社區活動計畫/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前後測量表...等）

邏輯性

方案成果報告架構

計畫摘要

小故事:3-4行, 其他字體

計畫摘要 —— 問題分析、需求評估、計畫目標: 一頁半內

方案/子計畫執行內容

個案/團體/社區服務等

辦理時間、地點、對象

辦理方式/內容

成果檢討: 量化與質性資料之分析討論

成效總檢討

方案執行特色 —— 各子計畫特色/優點之綜合整理

待改善之處 —— 方案缺失檢討

未來計畫 —— 值得再持續精進、可調整方向之處 (即為隔年方案需求)

創新

破壞性創新

改良/延續性創新

依機構現有基礎再調整延伸之處 (如服務區域、對象、方法、內容、資源運用、宣導行銷、服務理念或理論...等)

附件

如已執行之個案服務基本資料表、個案關懷訪視記錄表、團體活動紀錄表、活動計畫表/紀錄表、社區活動計畫/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前後測量表...等相關表單 (注意: 須保護個資)

方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臺中地檢署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申請作業說明

1

依據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流程

- 初審（承辦人）：審查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複審（專家學者）：
 1. 由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方案並提供意見
 2. 機構派員到署說明方案內容(依專家學者意見)
- 決審（審查會委員）：最終審查會委員決定列名順序與金額
- 公告：待立法院通過本署年度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2

申請流程

○ 申請時間：114.04.25

截止日：114.5.27



3

補助款支付對象

- 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補助款支付條件

從事、舉辦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制有顯著並直接注意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4

申請補助款用途

- 一、 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 法治教育宣導。
- 四、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5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及例外

- 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七、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例外：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6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2

- 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為之價額。

7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3

- 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8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4

- 申請記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團體，檢察機關得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9

方案申請與審查時須準備之文件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1)
- (三)、申請書(附件2)
- (四)、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3)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 (五)、方案(活動)計畫書(附件4)
- (六)、方案經費預算表(附件5)
(附件須檢附：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 (七)、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徵信掛版運用說明

- 一、方案執行特定場所：於現場之海報、紅布條或投影片上註記徵信圖樣。⁴¹
- 二、海報或紅布條：註記徵信圖樣。⁴²
- 三、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於信封袋上黏貼有徵信圖樣之紙張。⁴³
- 四、送餐或提供伙食營養補充品：於便當紙盒、餐具及補充品外、或於提供餐食之場所明顯處張貼徵信圖樣之紙張。⁴⁴
如提供餐食之活動、會議、訓練等亦由本署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支應，且已於活動現場之海報、布條或投影片等註記徵信圖樣者，得免張貼。⁴⁵
- 五、教材、會議手冊及成果報告等：於封面載明徵信圖樣，且字體不得小於16號字體。⁴⁶
- 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時，請於廣播或影片結束時加註「以上宣導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並提示電子檔。⁴⁷
- 七、所有徵信掛版資料均應拍照存證，附於成果報告中，以利查核。⁴⁸

徵信圖樣：⁴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期中督導

期中督導
(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12

期中(6-8月間)查核評估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級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 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 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13

期中查核時須準備表單

應以「公文」方式送達地檢署。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期中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10-1)
- （二）、結報明細表(附件11-1)
- （三）、成果冊附件資料（須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4

期末查核時須準備資料

應以「公文」方式送達地檢署。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期末成果報告書(附件10-2)
- (二)、結報明細表(附件11-2)
- (三)、成果冊附件資料 (須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5

注意事項

- 一、自籌款務必達到20% (申請總金額+自籌款金額)
但如以申請總金額換算自籌款則需達到25%。
- 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已正式納入預算，
本署雖有報列概算至行政院，但確認可獲得的
金額仍不確定，有待立法院審議。
- 三、依作業要點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同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身分揭露義務說明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同法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依前揭規定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6)連同申請文件送審。

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1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違反之裁罰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

18

會計帳目結報及查核流程

- 一、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於每季（3、6、9、11月）
20日起10天內(逾時不予收件)，將內部簽章完成之
 1. 支出憑證簽收單
 2. 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本署請款用)
 3. 支出憑證黏存單(機構憑證領據黏貼用)
 4. 結報明細表以上文件函送或親送本署報結。
- 二、查核資料是否備齊完整，後將領據黏存單及相關會計憑證併送會計室結報。
- 三、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撥款。
- 注意事項：結報作業僅係同意機構於計畫執行中得先行請款，若查核評估小組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提供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或浮報之情形，經審查會決議，得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金額。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

以正式公文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送達本署)，向本署提出申請。

◎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將書面資料裝訂成一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請依序排列

☐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 1)

☐ 申請書(附件 2，應蓋用機關(構)印信)

☐ 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 3)

☐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

☐ 方案(活動)計畫書(附件 4)

附件須含：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成立未滿二年者，請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方案經費預算表(附件 5)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構 全銜			連絡人
統一 編號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	電 話	
		傳 真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申 請 用 途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法治教育宣導。 ☐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其 它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事 項 【 請 詳 實 填 寫 】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 未補助 ☐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4.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補助對象為 <u>地方自治團體</u> 者，請說明是否有下列情形：	
1. 所提申請計畫是否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之項目	
☐ 是 ☐ 否	
2. 所提申請計畫雖非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之經費，但為預算中已有編列經費之項目	
☐ 是 ☐ 否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填表日期：

機構/單位概況表

附件 3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立案字號				核准機關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屬性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 未申請			法人登記 最新日期	年 月
負責人			聯絡人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為加速彼此溝通訊息並保障團體權益，請填寫可收到訊息之電子聯絡信箱	
組織決策	董(理)監事_____人 召開會議頻率_____ 下次改選時間_____ 主要決策(單選)： ☐ 董(理)事長 ☐ 執行長(主任) ☐ 其他_____ (必填：說明文字)				
單位(組織)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總量(可複選)	☐ 身心障礙者_____人/年 ☐ 兒童_____人/年 ☐ 青少年_____人/年 ☐ 婦女_____人/年 ☐ 老人_____人/年 ☐ 家庭_____人/年 ☐ 專業人員_____人/年 ☐ 原住民_____人/年 ☐ 社區居民_____人/年 ☐ 勞工_____人/年 ☐ 遊民_____人/年 ☐ 疾病患者_____人/年 ☐ 燒燙傷患者_____人/年 ☐ 受刑人_____人/年 ☐ 藥酒癮者_____人/年 ☐ 其他 _____人/年，說說明：_____ (必填：說明文字)				
主要服務項目與服務方式(可複選)	☐ 職業訓練 ☐ 就業輔導 ☐ 早期療育 ☐ 輔具教育 ☐ 緊急庇護 ☐ 收容安置 ☐ 托育照顧 ☐ 社會教育、推廣教育 ☐ 安親課輔 ☐ 親職教育 ☐ 日間照顧 ☐ 送餐服務 ☐ 安養服務 ☐ 問安服務 ☐ 在宅服務、居家照顧 ☐ 康樂休閒 ☐ 資訊提供 ☐ 社區發展 ☐ 經濟扶助 ☐ 權益倡導 ☐ 輔導諮商、自殺防治 ☐ 法律諮詢 ☐ 更生保護 ☐ 宣導防治 ☐ 緊急生活重建 ☐ 關懷訪視 ☐ 志願服務 ☐ 健康維護 ☐ 藥酒癮戒除 ☐ 醫療協助 ☐ 專業訓練 ☐ 其他_____				
單位經費規模來源比例	年度 決算收入：_____元 決算支出：_____元 經費收入來源百分百： ☐ 政府補助_____% ☐ 其他民間單位_____% ☐ 臺中地檢署補助_____% ☐ 服務收費_____% ☐ 募款_____% ☐ 社會事業收入_____% ☐ 其他_____%				
人員概況	全職工作人員_____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_____人) 兼職工作人員_____人(其中含兼職社工員_____人) 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必填：說明文字)				
人事經費支出(不含志工津貼)	_____元/月				
除本署外，最近二年接受各界專案補助情形(不足使用部分請以浮貼方式黏上)					
日期	專案名稱	專案計畫概述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活動)計畫書

壹、方案名稱

1.可單一方案名稱：某某社區長者日間照顧方案/或計畫

2.也可列二個標題：正式明確 + 陽光無標籤

例：某某社區長者日間照顧計畫

～老朋友的窩／健康久久，大家來作伴

貳、問題分析（本計劃的需要性）

1.問題人口統計：擬服務地區之問題人口數／百分比

2.產生問題：對服務對象／照顧者有那些生理、心理、社會層面問題（身心健康、就學／就醫／就業／照顧、社會排斥等，並為自己、家庭、社區帶來那些負面影響）。

3.本計畫欲解決的問題：前述諸多問題困擾中，本案擬聚焦的對象、問題與擬提供的服務項目。

參、需求評估（問題導因分析和需要的服務措施）

1.本案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政策／專家學者研究／或官方資料之內容與結論。

2.服務對象/重要關係人的需求期待或回饋之內容與結論。

3.本機構或其他機構過去之服務數量、內容與結論小結論：

本案擬聚焦之服務地區、對象、問題、服務策略。

肆、方案目的、目標（若有數個子計畫，建議分別說明）

1.目的(goal)：

本方案未來的期待或願景擬針對哪些服務區域、對象、欲改善的問題、擬提供的服務項目、期待未來能達成的遠景。

2.目標(objective)：

本方案結束時的成效含 a.執行時間、服務對象/人數、b.服務項目/數量、

c.服務後在知識、態度、行為或技能的改善數據

參考：書寫過程可思考並回應下述問題：

- ☐ 目的是否明確陳述預期改變的是哪些人口群？
- ☐ 目的是否明確陳述預期改變這些人口群的哪些具體問題？
- ☐ 目標陳述中是否有表明欲達成目的的特定日期或是什麼期限內完成？
- ☐ 目標是否明確表達測量方式？以及測量的標準為何？
- ☐ 所設定的目標是否有回應到方案所呈現的問題以及需求評估？
- ☐ 所設定的目的是否有回應到機構所關心的社會議題？

伍、方案服務內容

1.子計畫 1:(可有子計畫 1 的字眼或直接寫上子計畫的名稱)

- (1)服務對象與人數
- (2)執行時間與地點
- (3)服務架構與流程
- (4)服務內容與實施細節

2.子計畫 2：(依序，內容同上)

3.子計畫 3：(依序，內容同上)

陸、服務規畫進度表

- 1.含籌備、執行、善後等階段
- 2.甘特圖呈現(服務進度表)

柒、經費預算與說明

- 1.參照經費一覽表
- 2.本案擬申請其他單位之贊助款，一併列入

捌、預期效益與評估計畫

- 1.預期效益：方案各子計畫於方案結束時，擬完成的成效
- 2.評估計畫（依各子計畫填表）

方案名稱：			
子計畫目標	蒐集資料的對象/方法或工具	量化資料	質化資料
1.			
2.			
3.			

書寫過程可思考並回應下述問題：

- ☐ 有哪些測量指標（量化）可說明方案所希望達成在知識、態度、技術與行為方面的改變
- ☐ 有哪些具體事實（質性，觀察評估或開放式問項）可說明方案所希望達成在知識、態度、技術與行為方面的改變

玖、工作團隊與分工

服務項目	負責/參與/執行者	負責細項	學經歷、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說明

（含機構內、機構外其他工作團隊、志工）

拾、附件（含附件目錄）

1. 組織最新之立案證明、組織章程
2. 最近二年業務報告、預決算、資產負債表
3. 近五年獲獎證明資料
4. 其他：社會資源網絡圖、服務相關表單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方案經費預算表(以Excel檔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經費執行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方案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執行服務單位																
114年度核定金額		(如無免填)														
執行服務地址		□□□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經費運用說明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金額 A+B+C	自籌款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C	補助優先排序 D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單位自行編列B							
							金額A	補助單位								
115			例如： 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												
115			例如： 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合計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比例						總自籌款比例(A+B)/(A+B+C) (%)		(%)	C/(A+B+C)							

方案申請填報小提醒！
自左欄【年度】起，填報至【補助優先排序D】即可。各項填表說明請參照下方【註1~註3】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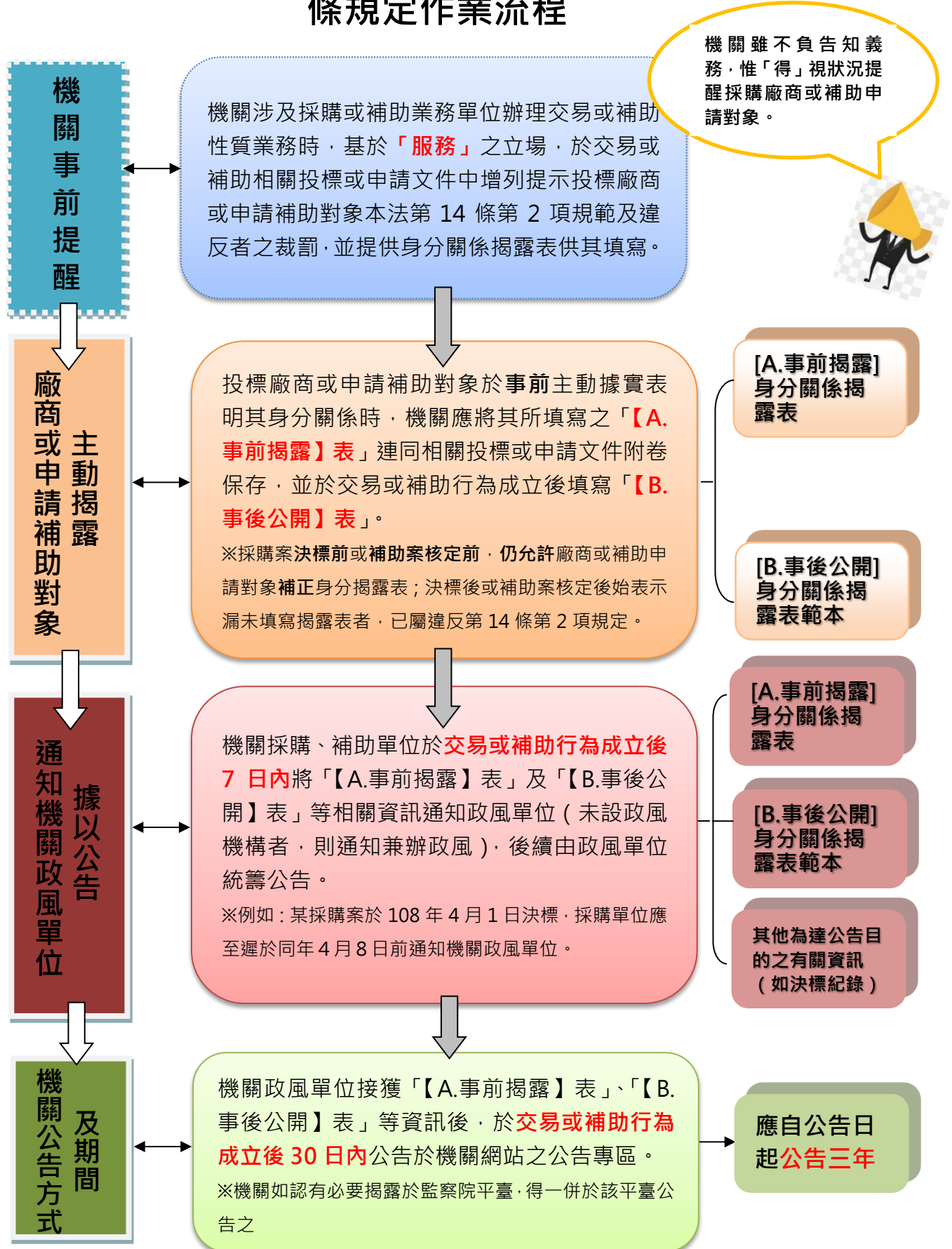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作業流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說明與違反裁罰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身分揭露義務說明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同法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依前揭規定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 9）連同申請文件送審。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違反之裁罰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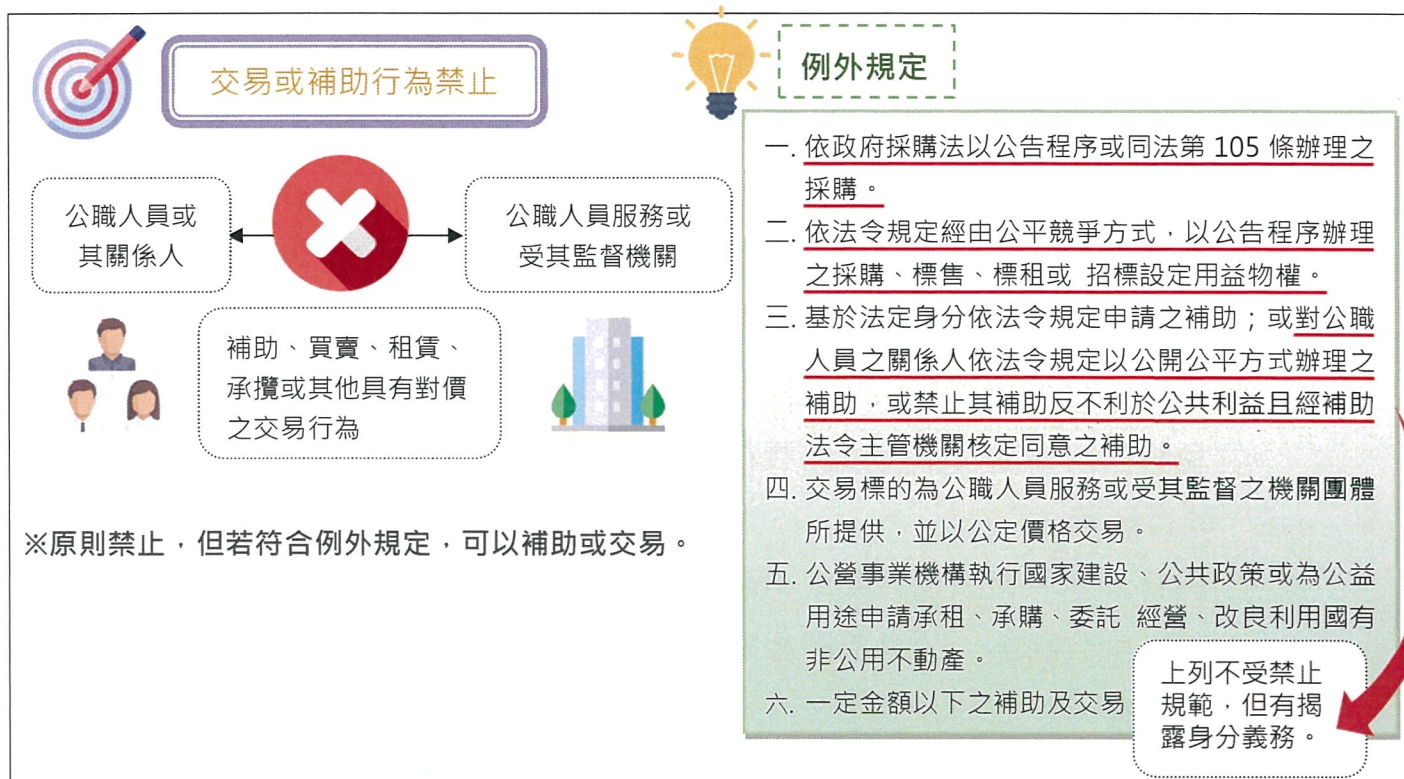
問題	說明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 1 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 10 萬元，依第 18 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一、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二、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 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5,000 元，共 30 筆交易，因總額逾 10 萬元，其違法金額為 150,000 元。 ◇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4,000 元，因總額未逾 10 萬元，合法。 ◇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2,000 元、10,000 元、80,000 元，因總額逾 10 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 110,000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購買公營銀行投資型金融商品，是否屬於公定價格交易，而不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範？	一、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

問題	說明
	因公益或政策需要，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例如員工、老人、學生、軍公教等）給予較優惠價格，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仍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 二、公職人員購買所監督之公營銀行之金融商品，如公營銀行所出售之商品價格，或提供之利率，或收取之管理費用等，有明確之公告牌價，即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由某鄉鄉長擔任理事長之非營利法人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因該非營利法人為鄉長之關係人，於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情形下，該非營利法人雖可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但鄉長於該非營利法人之補助案申請流程中應否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而得與鄉公所為補助行為，惟公職人員於該補助案之行政流程中，仍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私立學校」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據此，「私立學校」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問題	說明
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揭示「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	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A 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 A 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如某公司投標時屬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 A 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事後公開。
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誤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及相關事證明顯可識別其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至於分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

問題	說明
	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壹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相關函釋(文)說明



重要函釋(文)

一、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函釋內容摘要

1、執行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2)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

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3)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本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執行疑義

- (1)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2)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3)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4)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5)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另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6)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 (7)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3、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1)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A.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B.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C.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D.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以上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2)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4)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5)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重要函釋(文)

二、 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加強執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請各機關檢視本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重要函釋(文)

三、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重要函釋(文)

四、法務部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21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重要函釋(文)

五、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按「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所謂之交易行為。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重要函釋(文)

六、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重要函釋(文)

七、 監察院 108 年 9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688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本院，以利公告周知，爰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本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本院。



重要函釋(文)

八、 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重要函釋(文)

九、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080500637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十、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公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補助款，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為確定甲方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供乙方查核，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二、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未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三、前二條情形，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經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
- 四、甲方經乙方核准同意補助之計畫補助款，如乙方當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乙方得依實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數，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 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六、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大者，乙方得廢止補助，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七、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 八、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
- 九、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甲方：

代表人：

乙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代表人：檢察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____ 年度緩起訴處份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期中執行成果摘要表

單位名稱：

方案負責人：

電話：

申請方案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_____ / 期中執行金額：_____ / 執行率(%)： (%)

子計畫名稱	預定目標	已投入資源	執行狀況	資料呈現	執行評估
	對象與人、 執行時間、 服務方式	人力、物力、財力	受益對象與人數、 時間、地點、內容	☐ 紀錄報告 ☐ 問卷量表 ☐ 影像資料 ☐ 其他	☐ 依計畫執行 ☐ 依進度執行 ☐ 進度落後 說明：
舉例：急難救助	有經濟急難更生家庭、全年 20 戶	承辦人與志工 10 人、 汽車、每戶 5 千元	1-6 月家訪贊助 10 戶 更生家庭、贊助 5 萬元	☒ 紀錄報告 ☒ 問卷量表 ☒ 影像資料	☒ 依計畫執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結報明細表(以Excel檔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經費執行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方案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執行服務單位																
○年度核定金額		(如無免填)														
執行服務地址		□□□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經費運用說明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金額 A+B+D	自籌款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C	本署核定金額 D	本次結報金額 E	累積結報金額 F(含E)	尚未結報金額 G=D-F	自籌款單據金額 H	經費使用說明 (經費結報時填寫)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單位自行編列B							
							金額A	補助單位								
			例如: 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												例如:鐘點費 請簡要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等活動內容
			例如: 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例如:人事費 請簡要說明聘用人員工作內容、支領費用等內容
合計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比例							總自籌款比例 (%) (A+B)/(A+B+D)				(%) D/(A+B+D)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期末成果報告書

單位名稱（全銜）：

方案計畫名稱：

一、方案計畫摘要：（約 1 頁）

簡要的問題陳述與服務需求、目的(遠程目標)/目標 (具體可測量的)

二、各項子計畫執行內容：

依據成果執行摘要表順序，說明各子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地點、服務對象、人數、服務執行狀況與成效、該計畫執行成果檢討。（請儘量附上服務對象、志工等回饋之質性資料）

三、方案執行成效總檢討：

優點、創新、待改進之處、未來計畫

四、附件：

目錄、小故事 1-3 則、相關表單、作業作品影像、活動照片
（註明時間與活動名稱）、影音檔、媒體資料、徵信掛版…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結報明細表(以Excel檔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經費執行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方案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執行服務單位																
○年度核定金額			(如無免填)													
執行服務地址			□□□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經費運用說明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金額 A+B+D	自籌款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C	本署核定金額 D	本次結報金額 E	累積結報金額 F(含E)	尚未結報金額 G=D-F	自籌款單據金額 H	經費使用說明 (經費結報時填寫)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單位自行編列B							
							金額A	補助單位								
			例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												例如:鐘點費 請簡要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等活動內容
			例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例如:人事費 請簡要說明聘用人員工作內容、支領費用等內容
合計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填上合計金額	
比例							總自籌款比例		(%) (A+B)/(A+B+D)		(%) D/(A+B+D)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受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團體名稱					
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職 稱		聯繫電話	
原定執行 期間			申請變更後執 行期間		
原核定補助 項目及金額			申請變更後補 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變更金額不得超過原核 定計畫補助總額)	
申請變更之 原因與說明					
變更後方案 的成效					
申請變更應 檢具之文件	1. 公文(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 2. 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3.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4. 原同意支付方案計畫及變更後詳細計畫書 5. 原方案計畫預算表及變更後計畫預算表				

方案計畫變更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執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修正項目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修正後計畫內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徵信掛版運用方式

- 一、方案執行特定場所：於現場之海報、紅布條或投影片上註記徵信圖樣。
- 二、海報或紅布條：註記徵信圖樣
- 三、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於信封袋上黏貼有徵信圖樣之紙張。
- 四、送餐或提供伙食營養補充品：於便當紙盒、餐具及補充品外、或於提供餐食之場所明顯處張貼徵信圖樣之紙張。

如提供餐食之活動、會議、訓練等亦由本署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支應，且已於活動現場之海報、布條或投影片等註記徵信圖樣者，得免張貼。
- 五、教材、會議手冊及成果報告等：於封面載明徵信圖樣，且字體不得小於 16 號字體。
- 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時，請於廣播或影片結束時加註「以上宣導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並提示電子檔。
- 七、所有徵信掛版資料均應拍照存證，附於成果報告中，以利查核。

裝

訂

線

徵信圖樣：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方案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補助款支付對象：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二、補助款用途及限制：

(一)補助款之用途：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2. 法治教育宣導。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1.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3. 房租。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7.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

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三、補助條件：

從事、舉辦前點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參、申請及審查時程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說明會後起至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本署並同時進行初審。
- 二、審查及公告：於114年6月至8月間進行方案審查，並於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肆、申請方式

(一)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1.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1)。
2. 申請書(附件2，應蓋用機關(構)印信)。
3. 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3)，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含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4. 方案(活動)計畫書(附件4)
5. 方案經費預算表(附件5)
6.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7.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佔比例)。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附件6)，請

參考「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作業流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說明與違反裁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

(二)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三)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四)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伍、申辦流程

- 一、收件後，由本署觀護人室針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初步審核，未完備者，限期補具，逾期未補，則駁回申請。
- 二、申請資料完備者，本署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及提供意見〈必要時將邀請機構至本署進行口頭報告或實地前往機構查訪〉，並將審核結果提交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決審。
- 三、決審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團體，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表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附件7)。

陸、其他事項

- 一、申請之相關表格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緩起訴處分專區-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流程及公告區內下載。
- 二、有任何問題請洽專案助理，聯絡電話：04-22232311轉分機5707。

柒、本須知於簽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圖表附件：	附件一 臺灣○○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PDF 附件二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PDF 附件三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PDF 附件四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宗旨：檢察機關為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目的，以期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及強化補助款之支用管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款支付對象：各檢察機關轄區內從事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業務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三、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

（一）補助款之用途：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2. 法治教育宣導。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1.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3. 房租。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7.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 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四、補助條件：從事、舉辦前點第一款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程序：由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具第二款文件，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內容包含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格式如附件二）。
3. 前目之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款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計畫自籌款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項。
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三) 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四)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五)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審查會應依本要點第一點至第五點之規定，於申請當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年度計畫審查，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有賸餘款項，得於年度中再行召開臨時審查會。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格式如附件四）。

- (三) 各檢察機關核定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預算。如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估列或確定金額，而未能於前開期限內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七、補助款之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請款方式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二)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三)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
- (四) 補助款結報時，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檢附收支清單，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各檢察機關應衡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檢察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之。
 2.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檢察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檢察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得依各檢察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五)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檢察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公益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七) 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八)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各檢察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二)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 (三)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下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 (四) 前款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五) 第二款情形，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 (六)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金額及利息，利息自補助款撥付之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1.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2. 執行成效不佳、或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3. 未依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支用。
-

九、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 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 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 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 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1.02 12:0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五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緩起訴處分金：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依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

二、認罪協商金：指法院為協商判決並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

三、公庫：指中央政府之公庫。

四、補助款：指以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為收入來源，並由檢察機關編列預算而專用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款項。

第 3 條

補助款及檢察機關因辦理第六條、第十三條所生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第 4 條

補助款之用途如下：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二、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犯保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69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media=print&lsid=FL077425>

1/4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第 5 條 前條第一款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需求及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以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各款規定金額估算之，並由其指定之檢察機關以補助款支應。

第 6 條 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檢察機關應設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且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審查第四條第一款以外之申請補助計畫，並就受補助對象及其受補助金額列冊。審查會由檢察機關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等比例組成，其任期為一年：

- 一、該檢察機關代表一名至三名。
- 二、民間團體代表一名至三名。
-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至三名。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定期彙整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並執行審查會所為審查決定。

檢察機關為辦理前三項業務所生之必要行政管理等費用，得依第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者，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該檢察機關申請：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四）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 8 條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 第 9 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 第 10 條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 第 11 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
- 第 12 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前項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 第 13 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第一項情形，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檢察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得依第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第 15 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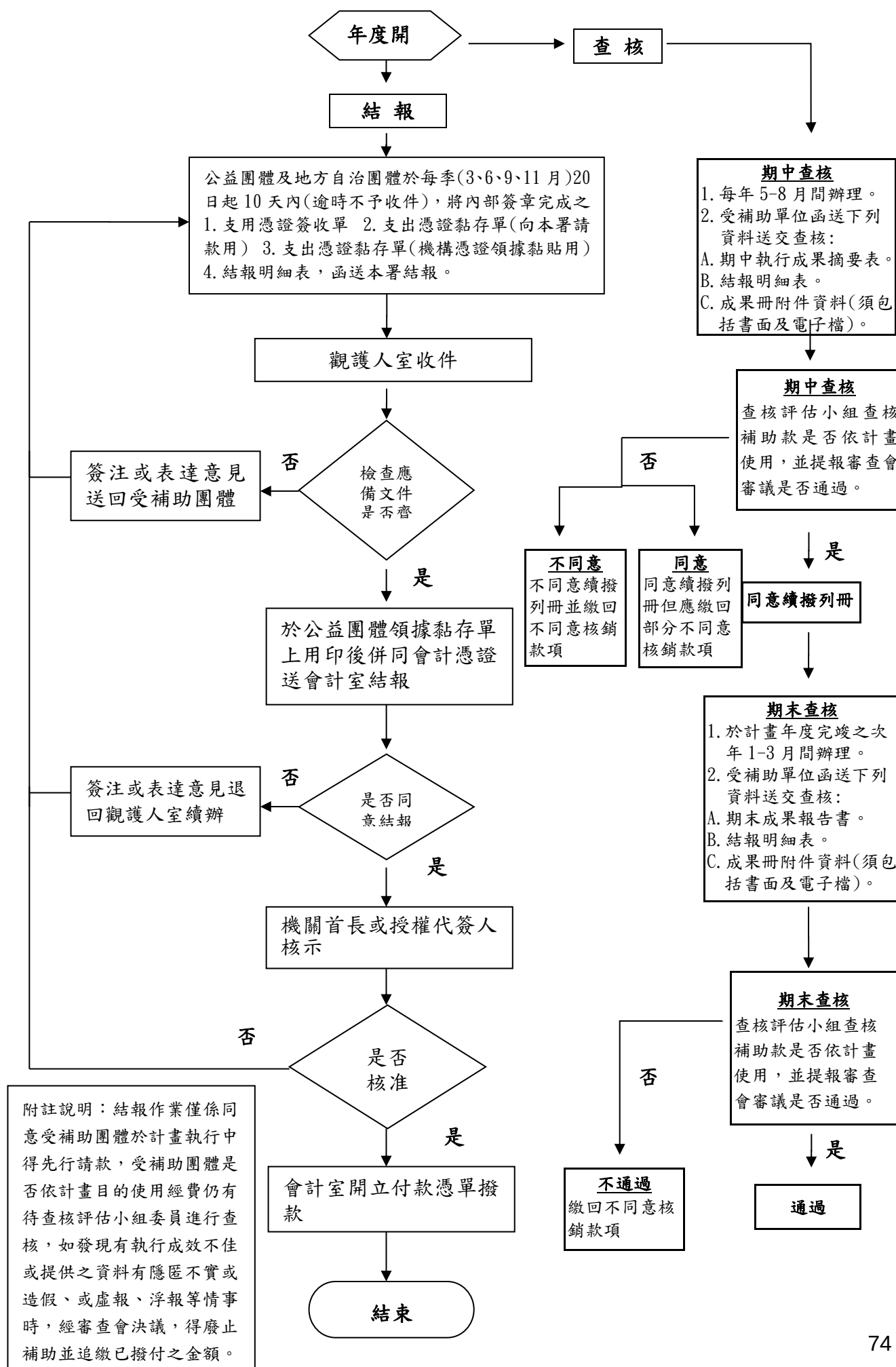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檢核表

機構編號		方案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檢核項目	引導說明：成果報告的撰寫是否有聚焦服務對象的成效與成果？（而非只是呈現辦理次數場次、人次。）是否具專業與周延性？ 須清楚呈現計畫之問題需求、目標、執行內容、與服務成效；並能兼顧量化與質性的呈現。 一、成果報告是否有經主管或督導審閱核定？ ☐是 ☐否 特殊事項說明： 二、成果報告是否針對本年度審查意見及各次會議的意見做修改？ ☐是 ☐否 補充事項說明：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督導核章	

會計帳目查核及核銷說明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結報及查核作業流程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二、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代領人應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確認；**如以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四、收據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受領事由（**鐘點費另請註明課程名稱、上課日期、時間、內聘或外聘、時薪、時數、總金額**）。
 - (二) 實收金額。
 - (三) 此致：○○○○
 -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五) 受領年月日。
- 五、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採購**品名（規格）、單價、數量及總價**。
 - (三)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四) 買受機關名稱。
 - (五)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蓋章或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 (六) 所開立之發票若為感光紙列印者，應在黏貼處旁一般紙上加註發票編號及金額，並由經手人蓋章或簽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蓋章或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

六、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七、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一) 事項**經手人**。

(二)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三)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八、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改正人****在改正處簽名證明。**

九、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十、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十一、**支出憑證應依收入支出明細表的記帳次序，逐筆，黏貼在單據黏存單上結報，單據黏存單並應依序編號。**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申請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

○○○○案____月份支用憑證簽收單

承辦	觀護人室	會計室
	☐ 退回補正資料 ☐ 送會計室覆核	☐ 退回補正資料
傳送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 退回補正資料 ☐ 送會計室覆核	☐ 退回補正資料
傳送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 退回補正資料 ☐ 送會計室覆核	☐ 退回補正資料
傳送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備註：

- 一、受補助單位請至遲於次月八日前，將支用憑證依日期排序，封面附上本聯，蓋章標記送出日期。
- 二、請至遲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包含退回補正時間），將承辦單位送出之憑證，送會計室。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結報明細表(以Excel檔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經費執行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方案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執行服務單位																
○年度核定金額		(如無免填)														
執行服務地址		□□□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經費運用說明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金額 A+B+C	自籌款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C	本署核定金額 D	本次結報金額 E	累積結報金額 F(含E)	尚未結報金額 G=D-F	自籌款單據金額 H	經費使用說明 (經費結報時填寫)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單位自行編列B							
							金額A	補助單位								
			例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												例如：鐘點費 請簡要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等活動內容
			例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例如：人事費 請簡要說明聘用人員工作內容、支領費用等內容
合計																
比例							總自籌款比例 (A+B)/(A+B+C)		(%)	(%)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支出憑證黏存單

公益團體原始憑證
送審時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檢察業務(0A收支併列)																			
		金 額								用 途 別	40獎補助費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404010對團體捐助										
										用途摘要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憑.....證.....粘.....貼.....線.....																					

領

據

茲領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新台幣 零 元整無誤(憑證000~000號)。

具領團體或機關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出納 蓋章 會計 蓋章 機關或團體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支出憑證黏存單

地方自治團體請款
時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檢察業務(OA收支併列)																											
		金 額								用 途 別	40獎補助費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400505 特定補助																		
										用途摘要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憑.....證.....粘.....貼.....線.....																													

請粘貼：

1. 地方自治團體之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益團體

支出憑證黏存單

公益團體內部呈核
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檢察業務(0A收支併列)																								
										金					額					用途別					40獎補助費 404010對團體捐助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人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審核人員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														

.....憑.....證.....粘.....貼.....線.....

憑證報銷注意事項：

(一)發票收據部份：

1. 抬頭：機關全銜。
2. 日期：年 月 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途：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實貼並銷印。
11.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合新台幣及折合率。

(二)其他部份：

1. 單據憑證，依附件欄所排列，依序粘貼。
2. 本用紙除「所屬年度」、「傳票編號」、「憑證編號」、「預算科目」四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地方自治團體

支出憑證黏存單

地方自治團體內部
呈核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檢察業務(0A收支併列)																											
		金 額								用 途 別	40獎補助費 400505 特定補助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單 位 首 長 或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授 權 代 簽 人									

.....憑.....證.....粘.....貼.....線.....

憑證報銷注意事項：

(一)發票收據部份：

1. 抬 頭：機關全銜。
2. 日 期：年 月 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途：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實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合新台幣及折合率。

(二)其他部份：

1. 單據憑證，依附件欄所排列，依序粘貼。
2. 本用紙除「所屬年度」、「傳票編號」、「憑證編號」、「預算科目」四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總統府秘書長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 函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故未能成會。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810 元至 1,22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

《擷錄須注意內容如下》

- 十一、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 十四、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網際網路公開時，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授主會財字第 1101500026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經手人簽名。

三、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第二章 支出憑證之取得

四、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一) 受領事由。

(二) 實收數額。

(三) 機關名稱。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 開立日期。

(六) 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載明前項規定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

五、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二) 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必要時，應加註廠牌或規格。

(三) 開立日期。

(四)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但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記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應記明事項，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

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免予補正；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

除第一項所定應記明事項外，各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等其他事項。

- 六、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於前項表單(或清冊)之備考欄註明。

- 七、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收據應記明事項。

- 八、各機關依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繳費通知單繳納款項者，得以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者，並應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

- 九、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應取得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影本，作為支出憑證。

- 十、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未能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 十一、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應取得第四點第一項、第五點或第十點所定支出憑證。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 十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

- 十三、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支出憑證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 十四、以其他貨幣計價付款之交易事項，其支出憑證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十五、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三章 支出憑證之處理及審核

十六、各機關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支出憑證。

採購案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採購案訂有契約者，第一次支付款項時，並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十七、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屬第四點第二項或第六點第一項所定支出憑證者，其簽名應於彙總頁為之：

- (一) 業務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 (二)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三)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支出憑證上得免簽名。

十八、支出憑證已依前點規定逐級核簽者，如經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該黏存單免重複核簽。

十九、分批（期）付款之支出憑證，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格式二），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但機關另以其他方式管控者，得免加具。

二十、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須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格式三）。

二十一、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
- (二) 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者，除主辦機關免出具收據外，其餘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於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執行命令文號。但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七點第一項所定方式辦理，免取得收據。

二十三、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審計機關規定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送審計機關。

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

告勾稽無誤。

二十四、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

格式一

(機關名稱)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		領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或 支 出 事 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金 付 額			
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					

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

附註：

1. 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5.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

格式二

(機關名稱)

分批(期)付款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備 註
應 付 總 額			一、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 二、第○○次付款。
截 至 上 次 已 付 金 額			
本 次 付 款 金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

格式三

(機關名稱)
支出科目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編 號	計畫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格式四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 攤 機 關 名 稱	分 攤 基 準	分 攤 金 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貞儀 022322813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本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訊，俾單據合法核銷乙案，請惠予轉知 貴機關相關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0年7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4966號函、同年8月5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5831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1000005178A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99年度審核機關會計憑證，發現有部分普通收據未合法核銷（如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註銷仍繼續營業或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或應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該部鑑於公務部門取具收據核銷之情況甚為普遍，為免上開情事一再發生，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本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瞭解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俾單據合法核銷，爰惠請依主旨辦理。
- 三、前揭資訊登載於本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網址



： <http://www.etax.nat.gov.tw/wSite/mp>）「公示資料查詢」
項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頁。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
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桃園
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100/08/24
12:20:57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100103539 號函修正

壹、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立法沿革

- 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二二八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總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 三、一百十年間立法院為強化監督機制，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法，並經立法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八日審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本法經修正為：「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

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第一項)。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奉總統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訂修緣由

- 一、本法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一百年九月一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

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三、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院總第九十九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訂定本執行原則，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應業務實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酌修部分內容，又本次因應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與實務運作現況，通盤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

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二規範範圍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

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前項情形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三、前述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 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二) 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四) 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肆、預算編列、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

及預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至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前項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主計室；立法機關，指立法院、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國庫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財政部 88 年 3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881872218 號函修正

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13120 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中央銀行國庫收支連線作業及便利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之撥付，加強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各機關歲入、歲出屬收支併列者，應按月覆實分配並編製「預算分配表」，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歲出預算分配表」附送。
- 三、各機關歲入、歲出屬於收支併列案款者之「繳款書」及「付款憑單」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加具「A」符號，「繳款書」之「備註欄」內並加填對應「支出科目代號」，俾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辦理支付事宜。
- 四、收支併列案款，如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採「收支轉帳」方式處理，各機關應填具「繳款書」及「付款憑單」函送國庫署，由國庫署簽發國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送中央銀行辦理轉帳事宜。
前項送存中央銀行之國庫支票及繳款書，得轉換成電子撥付及繳庫資料，以連線方式傳送。
- 五、收支併列案款，其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致收支無法配合者，採以「定期核結」方式辦理者，收入按規定繳庫，支出按其核定之「預算分配表」先行核撥。

- 六、收支併列案款除第四、五點之「收支轉帳」及「定期核結」者外，一律採「先繳後支」方式辦理，各機關於收入發生後，應依規定繳庫，支出時，支用機關應先確實查核收入繳庫數後，再逐筆填具「付款憑單」依法辦理支付，國庫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所屬科目預算分配數內先行核撥。
- 七、國庫署每日將接收中央銀行連線傳輸之各機關收支併列案繳款資料，按機關別予以建檔。每月將「先繳後支」方式辦理之科目，按科目別彙總成「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登載於網站，並於表上列明收支對應科目，供各支用機關核對。
- 八、每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季之各月，國庫署應按月將各機關收支併列案之歲出預算數、分配累計數，支付累計數及收入繳庫數製作報表，並與各支用機關函報之資料相互勾稽，確實控管。
- 九、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皆應照有關規定辦理繳庫；其有短絀時，支出預算之執行，應以已實現之收入繳庫數額為限。如有短收而超支者，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支用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時，國庫署在其歲出有關科目項下逕行控留其預算餘額，並檢附資料報請財政部轉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